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5 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38,76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2.94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851,128,75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854.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9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

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与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00	4,925.86	4,925.86	-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00	1,262.00	1,782.44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00	10,188.00	335.68	10,943.3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9,529.59	9,529.59	490.67
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	17,074.14	4,788.80	14,987.33
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	--	36,768.00	36,768.00	1,478.06
合计	79,747.59	79,747.59	58,130.37	27,899.40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0,188 万元，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募

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5.68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进度的 3.2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43.34 万元（含已结息利息收入）存放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66011000444899）募集资金专户。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0,943.3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3.72%，拟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及影响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主要是以公司总部为中心，通过投入一定的资金在全国布局新建 19 个营销办事处（包括购置办事处办公房屋并进行装修、购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和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等），打造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当前的房地产市场环境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线下营销渠道布局有较大影响，各地房价和购房政策不断调整变动，给公司在各地新建营销办事处带来了一定困难，新冠疫情也给线下营销渠道的建设与运营带来了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认为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可以保障公司目前以及未来一定时间内的产品营销和服务支持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可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进行加强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若公司仍按原计划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大面积扩张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成本较高，未来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受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现在需储备更多资金应对未来不确定性；公司出现新的业务形态也增加了资金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新战略目标和规划，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以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基于上述原因，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促进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特生物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